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控制权认定准确性.....	3
问题 2. 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4
问题 3. 毛利率持续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6
问题 4. 业绩真实性核查充分性.....	8
问题 5. 收入确认合规性.....	10
问题 6.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1
问题 7. 其他问题.....	13

问题1.控制权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江德生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对外投资多家汽车零部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2）2024年12月，江德生将其持有发行人剩余股份全部转让给江苏博华，价格明显高于前期交易价格。

请发行人：（1）通过图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结合江德生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持股、任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6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2）通过图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江德生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含已注销企业、通过降低持股比例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后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结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含其变化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类型等；结合前述情况与重叠客户及其具体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江德生历次股份转让及受让方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受让方受让股份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事项，是否按照《1号指引》1-1、1-2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4）结合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按照《1号指引》1-1、1-2相关

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问题2.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其中 2024 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66 亿元、1.2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26%、19.67%。

（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作背景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主要直接面对整车厂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内饰件主要适配车型如大众 Atlas、大众速腾等向市场推出时间较早，发行人系相关车型有关内饰件的独家供应商。②报告期内受大众 Atlas、雪佛兰科罗拉多皮卡等新增项目量产影响，发行人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受境内收入占比较高的大众途昂、大众迈腾等项目收入下降，以及缺少收入快速增长的项目影响，发行人境内收入持续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进入北美大众、比亚迪等境内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进入时间、进入条件及资格认证情况，进入以来的主要合作项目情况（如主要项目的取得、量产及断点情况，适配车型情况等），合作具体模式（如直接采购还是通过指定一级供应商采购等）。②结合与主机厂合作历史、模式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获取背景（如相关适配车型的市场推出及销量情况、主机厂的招投标情况、一级供应商的指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进一步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取得较多定点项目的具体背景，发

行人目前为相关车型有关内饰件的独家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历史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内饰件产品配套车型一般生命周期，配套车型改款换代对发行人项目获取及后续产销量的影响，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稳定获取相关车型不同款式项目订单，和主机厂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可持续性。④区分境内、境外项目，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外项目收入变动的原因，大众 Atlas 等项目收入爆发式增长的趋势与终端车型销量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大众途昂等主要境内项目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与终端车型的市场销量相匹配。

(2) 新增定点项目的取得及预计量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处于量产阶段的项目合计 96 个，报告期内贡献收入的主要项目多于 2025 年至 2026 年达到停产时间。发行人已取得定点但尚未量产的项目有 32 个，整车厂相应车型的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②发行人产品主要适配传统燃油车型，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车型的收入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34.65%、24.7%、26.95%。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量产项目的预计断点时间、依据及影响，测算 2025 年及 2026 年预计断点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贡献情况；结合已量产项目预计收入贡献情况、已取得未量产项目预计量产期间及产销量等，分析主要项目断点之后，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或持续下滑风险，说明预测依据的合理性及充分性。②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未量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如项目名称、适配车型及类型（如传统燃油车、新能源车等）、对应的主机厂商、客户情况，项目取得定点时间、预计开始量产及停产时间、预计可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等。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领域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主机厂商及直接客户、项目取得背景及时间、项目量产及预计断点时间、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等），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占比整体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发行人目前合作的新能源领域主机厂的具体情况，已取得未量产项目中新能源项目的具体情况，期后新能源领域收入是否仍呈持续下滑趋势及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④结合主要合作的整车厂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备强周期特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行业整体衰退等情况，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⑤结合前述问题，针对性完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已获取未量产项目的核查情况，是否走访相关客户，是否获取相关客户生产经营计划等。

问题3.毛利率持续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24%、26.39%和29%，呈持续增长趋势。（2）同期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3.20%、23.59%、19.17%，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相反。（3）汽车内饰件行业综合毛利率整体在15%至30%之间。

（1）主要项目单位成本大幅降低的合理性及真实性。根

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各期发行人境内外前十大定点项目收入占比接近 60%，受生产工艺改进等影响，相关项目毛利率大幅增长。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薄膜、熟料粒子、外购件的单耗较为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波动较大，各期分别为 525 人、461 人、517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境内、境外前十大定点项目收入金额、占比、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构成；结合各项目细分产品收入结构变动、销售调价机制及实际调价情况等，逐一量化分析各项目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结合各项目生产工艺改进的背景、过程、实际投入情况及影响等，逐一量化分析各项目单位成本大幅降低的合理性，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②说明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减少主要项目原材料消耗的情况下，薄膜、外购件等核心原材料单耗较为平稳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产销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对生产人员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波动较大的具体背景，是否与项目数量及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压缩人员薪酬或数量提升业绩的情况。

（2）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薄膜、外购件等核心原材料多为定制化采购，市场中无类似价格，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②发行人不同定点项目的薄膜、部分外购件供应商由上游主机厂指定，不同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差异较大，薄膜类供应商集中在境外。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定点项目的薄膜、外购件、模具等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情况（如供应商名称、采购合作背景、是否由主机厂指定、采购定价及调价模式等）、各期采购数量、价格、金额等，对比分析同一项目内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区分采购类型，说明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相应供应商业务规模的比例，并结合相应的采购定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外项目原材料领用及消耗、生产人员薪酬核算及分配依据、制造费用归集等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获取证据及核查结论；说明就报告期内通过改进优化生产工艺等措施，大幅降低主要项目生产成本的背景、过程及影响等，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证据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薄膜、外购件等定制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是否已通过访谈、函证、第三方比价等方式验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问题4.业绩真实性核查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底稿：（1）报告期各

年度发行人内饰件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 14 个、收入占比接近 60%，这些项目大多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取得，报告期内销售放量。（2）发行人境外业务占比较高，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74%、37.56%、41.87%，薄膜类核心原材料主要向库尔兹、Nissha 等境外供应商采购。（3）境外客户、供应商走访方面，中介机构对 Nissha 等主要境外供应商访谈地点为境内办事处，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境外实地走访，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走访比例为 42.84%、62.46%、66.61%。（4）客户及供应商函证方面，各期回函存在大量不符的情况。如 2024 年采购发函比例为 86.89%，回函相符比例为 22.92%；2022 年至 2024 年境外客户发函比例分别为 96.68%、95.85%、94.85%，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33.36%、63.76%、70.56%，2022 年存在较多客户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分别列表说明各期对境内外客户、供应商访谈的数量、对应的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比，列示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访谈的具体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访谈内容及获取的证据等，说明访谈对象选择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未能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的具体原因，对主要境外供应商走访境内办事处的原因，尽职调查程序是否充分、合规。（2）详细说明各期客户、供应商函证未予以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存在较高比例的客户或供应商回函不符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所采取的具体替代性核查程序、获取证据及充分有效性，报

告期内的采购、销售业务是否真实，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合规。（3）说明对采购、销售业务所采取的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其他核查程序的覆盖情况，所获取的证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及有效性。（4）请提供客户供应商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5.收入确认合规性

（1）分摊结算模式下模具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的模具合同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可分为单独结算的模具合同和分摊结算的模具合同。分摊结算模式下，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价款在以后的汽车内饰件产品价格中体现，2024 年涉及金额 483.1 万元。发行人目前模具收入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可比公司中新泉股份、常熟汽饰分摊结算模式下在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请发行人：结合单独结算、分摊结算模式下发行人和客户销售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分析说明分摊结算模式下，模具开发和后续产品销售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模具开发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对比说明发行人和新泉股份、常熟汽饰等可比公司模具业务的差异，分析发行人目前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2）指定采购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根据主机厂的要求，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或零部件需向整车厂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或其指

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②薄膜原材料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主要向境外供应商库尔兹和 Nissha 采购，主机厂根据不同车型的需要指定薄膜供应商进行开发和生产，发行人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③外购件供应商同时存在由主机厂直接指定、发行人自主选择两种情况，针对主机厂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请发行人：①分类说明薄膜、外购件等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仓储物流模式、后续加工或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会计核算方式等；结合发行人、主机厂和上游直接供应商三方签署合同的具体类型、相关条款及实际执行过程等，说明不同采购模式下的价格确定基础、定价及调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具体约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薄膜、外购件等原材料的会计核算方式是否合规。②说明外购件采购中，按照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具体划分依据、各期涉及的金额；结合业务合同及相关单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对部分采购件采购进行净额法调整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调整未调整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外购件净额法核算模式下，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各期交易规模，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或主机厂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外购件不同采购模式下，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依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和相关供应商交易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证据及核查结论。

问题6.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上海通领汽车门板总成生产项目产能消化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 1,21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上海通领汽车门板总成生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6 万套门板总成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 1,21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型、报告期内量产及销售情况，新增产能测算过程。②结合报告期内对应产品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增长情况、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与主要竞争对手在获取客户订单方面的竞争情况、在手订单及扩展情况、定点项目及后续量产与预计收入实现情况等，量化分析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上海通领汽车门板总成生产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较低”依据是否充分，并视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项。

(2)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智能化升级项目主要投资于设备购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投资于设备购置、研发人员等方面。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上海通领主要生产设备投入（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成新率等）、产线配置及产能利用情况、现有产线智能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化水平、智能化升级项目对发行人成本结构及产能影响情况等，测算智能化升级项目投入产出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开展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设备投入（设备名称、数

量、原值、成新率等）、研发人员工资等支出明细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研发项目投入及产出情况，期后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开展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各项支出的合理性；结合现有业务模式和供应链地位对于研发的实际需求情况，说明在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持续下滑的情形下投入大额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的合理性。

(3) 补流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审慎。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在测算补流资金过程中，未来各期收入主要通过取得定点时预计未来量产情况予以确定。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定点储备及对应整车厂、车型及预计销量等情况，说明预测期销售收入具体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整车厂下达定点时预计需求与实际需求差异情况，说明各预测期收入金额确定是否审慎，补流资金测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问题

(1) 通过购物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奖金的规范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0 年及 2021 年，基于避税的目的，发行人通过购物卡方式给相关人员发放奖金并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进行规范，发行人仅说明 2021 年以后的清理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通过购物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奖金的清理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前不规范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2) 研发人员薪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2 年至 2024 年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667.58 万元、3,993.97 万元和 3,834.49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各期占比接近 60%。研发人员存在较多兼职生产的情况，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较高。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合规性，各期专职研发人员及兼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变动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说明兼职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薪酬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依据，报告期内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分配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工时填报及统计的具体形式、复核把关过程、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单据留存情况，工时能否清晰划分并准确核算。

(3)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5,512,913 股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75.88%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1 号指引》1-15 相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